

江苏郑和航海文化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郑和航海文化基金会(以下简称“本会”)对外宣传和沟通,建立健全新闻发言人工作体系规范,为本会发展赢得广泛的理解和支持,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本会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会新闻发言人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归口管理”的原则,按照“权威及时、准确、灵活”的要求开展工作。

第三条 新闻发言人工作应遵守新闻宣传纪律和有关保密规定,维护本会合法权益;应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展示良好企业形象。

第四条 本会新闻发言人由理事长担任,代表本会对外发布新闻。

第五条 新闻发言人主要职责:

- (一)协调、指导新闻发布筹备、实施工作;
- (二)审核新闻发布建议、新闻发布稿和新闻答问口径;
- (三)主持新闻发布会;
- (四)代表本会对外发布新闻、声明和有关重要信息。

第六条 新闻发布的内容和形式包括:

(一)年度新闻发布。以年度工作会为时间节点,重点发布本会年度工作,阐述本会重大捐赠项目、公益活动、服务社会、文化推广等情况,向社会各界集中展示本会良好形象。

(二)应急新闻发布。应急新闻发布工作是指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可能涉及或已经涉及本会形象的负面报道进行的新

闻发布工作。

(三)其他需要发布的重要事项。

第七条 新闻发布要严格执行新闻宣传纪律和社会组织管理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家和本会秘密。未经批准，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以本会名义举办新闻发布活动或对外发布新闻和信息。

第八条 新闻发布可采取以下方式：

- (一)新闻发布会；
- (二)新闻通报会(包括记者招待会等)；
- (三)以新闻发言人的名义发布新闻、声明、谈话；
- (四)组织新闻记者集体采访或单独采访；
- (五)其他形式或渠道的新闻发布。

第九条 本制度由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制度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